

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六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九日(星期二)上午十點十分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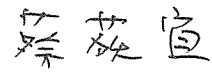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出席董事：廖本林、蕭灯堂(電話)、廖本添、許敏成、廖月香(委託廖本添)、廖宜賢、徐敬道、劉錦進、江鴻佑，共 9 人。

列席人員：榮譽董事長 廖本曲、稽核室 陳志順副理，共 2 人。

主席：廖董事長本林



紀錄：蔡荻宜



四、會議說明：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第四.6 條規定：董事會之召開，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，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
(二)財務及業務報告(略)。

(三)稽核室報告(略)。

(四)其他報告事項。

1.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(附件三;P11-P32)。

2.取得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情形報告：

本公司取得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33 號建物及協和段 0229-0000、0230-0000 地號之不動產，總價款為新台幣陸億柒仟陸佰捌拾萬元，目前已支付總價款 30%為貳億參佰肆萬元，預訂 5 月 11 日完成過戶，5 月 15 日支付總價款 70%為肆億柒仟參佰柒拾陸萬元，5 月 16 日完成點交。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通過國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改派案。

說明：擬指派國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為廖本曲先生、廖本林先生、廖本添先生、許敏成先生及廖月香女士，監察人為蕭灯堂先生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